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8-03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8]0074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决议的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盈方微	股票代码	000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事务代表	
董秘	方旭升(代)	财务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600号4层2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600号4层2号	
电话	021-58863100	021-58863100	
传真	021-58863066	021-58863066	
电子邮箱	info@winchip.com	info@winchip.com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和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SoC芯片设计公司,主要从事面向安防终端、智能家居、视频监控、运动相机等应用的智能处理器及相关软件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硬件设计软件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和销售的同时,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和资金优势,继续开展以机器视觉、电机驱动、电力变换为基础的“大数据中心”业务,并持续布局北斗芯片设计和行业应用开发等领域,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2.经营情况
 (1)芯片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及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芯片及软件。芯片产品为面向平板电脑、智能家居、行业应用领域的图像处理芯片IMAPX系列和面向安防摄像头、运动相机、行车记录仪等领域的影像处理芯片O系列;软件产品为基于上述应用处理器、影像处理芯片的嵌入式软件应用。
 研发情况: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整体解决方案”为理念,充分把握市场机遇,通过自主研发与外购IP核相结合的芯片研发模式,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品质,满足不同客户和市场的需求。
 “生产模式:作为Fabless模式的IC设计公司,公司集中技术优势和资金专注于芯片的设计与软件的开发,并将集成电路的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通过委外方式来完成。
 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既通过直销了解市场需求,又通过与经销商的合作,快速开拓市场,降低公司下游客户的维护成本,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
 (2)大数据中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美国市场的资源优势和商业模式,在结束原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迅速和海外新客户达成合作协议,有效保证公司大数据业务的全方位稳定可靠。
 经营模式:以自主研发为基础,以商业模式为大型互联网公司或特定客户提供数据机房、机柜出租、电力负荷接入和运行维护等服务。
 (3)北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合作伙伴开发北斗高动态、高精度芯片,并推动北斗定位手持终端的销售及北斗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
 经营模式:以北斗芯片为基础开发和销售北斗行业专用软硬件系统,为用户提供芯片产品和完整配套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无需追溯调整或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41,072,956.09	476,304,008.15	-49.30%	309,434,68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709,507.17	24,711,705.77	-1,402.27%	11,316,43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755,088.94	14,348,421.18	-4,353.36%	12,709,33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02,624.94	46,725,071.32	21.57%	17,309,20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53	0.0298	-1,626.20%	0.0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53	0.0298	-1,626.20%	0.0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8%	3.76%	-64.94%	2.10%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总资产	466,326,466.07	799,481,383.63	-41.63%	713,589,69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469,436.79	710,232,467.89	-47.87%	662,476,691.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304,442.62	74,865,216.20	63,339,000.00	29,892,33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0,437.27	-118,240,431.25	-58,008,504.63	-310,912,36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0,351.65	-1,198,467.81	-58,302,943.28	-313,646,44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6,785.20	-40,031,272.92	-6,800,216.20	42,729,289.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总额是否与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106,733	0	0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的限售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质押数量
				冻结数量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2%	211,602,678	冻结
上海神元金业投资发展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	3,115,248	
深圳市融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其他	4.03%	40,261,041	
深圳市融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境内法人	3.59%	12,203,400	0
深圳市融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境内法人	3.01%	8,231,000	0
融河资产管理公司-融河资管	其他	0.33%	2,700,000	0
陈志成	境内自然人	0.24%	2,203,000	冻结
陈志成	境内自然人	0.24%	2,203,000	冻结
陈宇明	境内自然人	0.19%	1,5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融资融券客户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客户数为1,446,000名,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庭辉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
盈方微电子(美国)有限公司	100%
盈方微电子(加拿大)有限公司	100%
盈方微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盈方微电子(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盈方微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100%
盈方微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100%
盈方微电子(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100%
盈方微电子(菲律宾)有限公司	100%
盈方微电子(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盈方微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100%
盈方微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100%
盈方微电子(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100%
盈方微电子(菲律宾)有限公司	100%

5.公司债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上下游一体化”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认真贯彻“成本、效率、增值”的经营方针,强化品牌建设和营销推广,但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芯片产品销量和收入同比有所下滑,加之运营成本不断上升,资产减值计提及汇兑损失等多重影响,导致公司近年来首次出现经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07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0867万元。
【芯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业务的核心战略发展为提供智能影像领域的技术解决方案,秉承“以人为本、精准定位、极致创新、突破市场”的经营理念,适应市场、多措并举,全面提升研发及市场推广工作。但由于相关创新产品的细分市场容量尚未见起色及产品技术壁垒升级原因,导致芯片业务整体经营下滑。
 产品应用方面,全资子公司盈方微有限致力于车载影像、视频监控、物联影像、全景相机四大产业的布局,在对现有芯片产品体系进行梳理的基础上聚焦优质客户和优势产品,产品方向已由车载相机、行车记录仪、IPC等传输领域拓展至儿童故事机、WiFi广告、车载导航等产品线市场。此外,盈方微有限还对整体芯片产品交付的交付标准建设进一步完善,交付包括芯片设计,基于芯片的EVB/HDK、SDK及相关测试技术支持服务。同时,持续挖掘探析影像细分市场,并加强对目标市场、核心优势、产品定位的分析研究,提升芯片业务的运营质量与效益。
 技术研发方面,围绕影像质量、计算机视觉与智能影像领域,系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强化市场项目工程支持。同时,通过突破跨部门联动配合,缩短研发到市场的距离,更深层次开发客户并形成有效互动,提升新产品开发和转化效率。
 内部管理方面,聚焦人员及组织架构优化,削减支撑降本增效,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及与公司目标一致的行动力和效率。
【数据中心业务】
 2017年1-7月,公司位于美国休斯敦的数据中心运营情况良好,客户已启用的服务器机柜正常运行,公司负责数据中心的日常基础运维管理,为客户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场地、机柜等设施)、充足的电力资源及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
 2017年8月,INFOPTM, INC.与客户HIGH SHARP续签了《场地租赁服务协议》。同月末,数据中心“哈德逊”灾害影响处于暂停运营状态,其部分线缆及线路因受大受损,同时客户HIGH SHARP自有服务器受损情况较严重,导致在INFOPTM, INC.完成相关设施的修理更换并恢复提供电力供应后,HIGH SHARP仍无法全部正常使用服务器。
 2017年12月,INFOPTM, INC.与HIGH SHARP续约好商后决定终止场地租赁业务合作。同日,INFOPTM, INC.与BMMTCH签订《租赁协议》,双方租赁场地、机柜和配套基础设施事项达成一致,租赁合同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租赁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且租金、收款条件及保证金等协议条款较原租赁合同更为优惠,可进一步保障数据中心租赁业务未来运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北斗业务】
 控股子公司芯科技技术之北斗高精度芯片项目已完成工程验证,技术指标达到设计目标,现处于相关应用方案的技术开发阶段。该芯片具备高精度、高动态、低功耗等优势,同时支持短报文传输。此外,报告期内,宇芯科技相关基于北斗高精度和高精度定位技术的系统和运营方案已在电力、测绘等行业实现商业应用,为未来提供芯片、ODM板卡、整机设计、系统方案应用、后台运营平台的技术解决方案提供有力市场保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芯片业务	90,112,770.84	3,112,791.29	3.46%	-30.20%	-94.05%	-0.26%
	大数据业务	1,161,532.84	604,700.03	52.46%	-99.23%	-94.32%	37.59%
	北斗业务	145,239,445.52	19,385,538.84	13.35%	-15.25%	-38.06%	-16.4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贸易类业务收入、成本减少所致;
 2.公司2017年1-12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新发生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调整。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方旭升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8-03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通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通过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行政事务部方旭升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出席,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1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四)《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2017年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27,682,407.46元,母公司2017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13,788,928.79元。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严重,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2017年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拟计提减值准备共计31,644,947元。
 本次计提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聘任2017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7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考核结果,综合考虑了同行业水平及所在地物价水平,并结合工作中经营业绩、承担责任、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八)《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及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上述第一、二、三、四、六、八、九、十、十二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个别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反对或弃权理由及公司董事会的看法
 1、独立董事杨利成先生反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五项议案,理由如下:一、管理当局未能提供足够和恰当证据来证明对HIGH SHARP ELECTRONICS LIMITED等应收账款确认和该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确认与计量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二、管理当局未能提供足够和恰当证据来证明开发支出、无形资产、存货三项减值准备确认时点金额计量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报告》,并就业绩变动原因作出说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上,要求公司就应收款项、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存货等计提减值事项提供相关具体资料以形成进一步判断,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及时向各委员与独立董事提供所请尽资料并多次向沟通解释计提的合理性及准确性,但后杨利成先生给予公司进一步的反馈意见。
 2、独立董事杨利成先生弃权表决《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理由如下:无法判断议案中对核心业务发展描述的真实性与可信性。
 董事会认为:杨利成先生于2017年12月20日起履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可能对核心业务尚不熟悉,故无法对业务发展的真实性与可信性形成独立判断。
 3、独立董事杨利成先生反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两项议案的理由如下:管理当局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和确认的及时性和谨慎性不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认为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仅将HIGH SHARP ELECTRONIC LIMITED应收账款计提减值事项作为强调事项,且表示不影响其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4、独立董事李宇才先生弃权表决《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理由如下:对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无相关工作的经历,故弃权。董事杨利成先生弃权表决《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理由如下:管理当局及管理层对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本人不持有不同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于2017年度业绩报告不佳受多种外部因素影响,2018年公司上下将砥砺前行,审时度势,力争通过优化业务结构、清理应收账款、成本控制等方面多措并举,提质增效,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5、独立董事李宇才先生弃权表决《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四项议案,理由如下:对于HIGH SHARP应收账款全额计提,虽然公司确实采取了一些措施,如法律师函索款,与其租赁合同纠纷已经终止,已更换新租主,这些应收账款确实无法收回,但作为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出具保留意见,本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意见,故弃权。
 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均知情并作出相应说明,且具体详见《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8-03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通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方旭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四)《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聘任2017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7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考核结果,综合考虑了同行业水平及所在地物价水平,并结合工作中经营业绩、承担责任、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拟计提减值准备共计31,644,947元。
 本次计提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聘任2017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7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考核结果,综合考虑了同行业水平及所在地物价水平,并结合工作中经营业绩、承担责任、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八)《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及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上述第一、二、三、四、六、八、九、十、十二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个别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反对或弃权理由及公司董事会的看法
 1、独立董事杨利成先生反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五项议案,理由如下:一、管理当局未能提供足够和恰当证据来证明对HIGH SHARP ELECTRONICS LIMITED等应收账款确认和该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确认与计量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二、管理当局未能提供足够和恰当证据来证明开发支出、无形资产、存货三项减值准备确认时点金额计量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报告》,并就业绩变动原因作出说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上,要求公司就应收款项、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存货等计提减值事项提供相关具体资料以形成进一步判断,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及时向各委员与独立董事提供所请尽资料并多次向沟通解释计提的合理性及准确性,但后杨利成先生给予公司进一步的反馈意见。
 2、独立董事杨利成先生弃权表决《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理由如下:无法判断议案中对核心业务发展描述的真实性与可信性。
 董事会认为:杨利成先生于2017年12月20日起履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可能对核心业务尚不熟悉,故无法对业务发展的真实性与可信性形成独立判断。
 3、独立董事杨利成先生反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两项议案的理由如下:管理当局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和确认的及时性和谨慎性不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认为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仅将HIGH SHARP ELECTRONIC LIMITED应收账款计提减值事项作为强调事项,且表示不影响其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4、独立董事李宇才先生弃权表决《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理由如下:对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无相关工作的经历,故弃权。董事杨利成先生弃权表决《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理由如下:管理当局及管理层对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本人不持有不同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于2017年度业绩报告不佳受多种外部因素影响,2018年公司上下将砥砺前行,审时度势,力争通过优化业务结构、清理应收账款、成本控制等方面多措并举,提质增效,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5、独立董事李宇才先生弃权表决《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四项议案,理由如下:对于HIGH SHARP应收账款全额计提,虽然公司确实采取了一些措施,如法律师函索款,与其租赁合同纠纷已经终止,已更换新租主,这些应收账款确实无法收回,但作为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出具保留意见,本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意见,故弃权。
 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均知情并作出相应说明,且具体详见《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8-03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600号4层2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时间:2018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旭升先生
 6.会议议程:
 (一)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关于聘任2017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8.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下午3: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600号4层2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账户卡)或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账户卡)或融资融券账户卡。
 (4)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或由持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亲笔签署。
 (5)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或由持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亲笔签署。
 (6)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或由持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亲笔签署。
 (7)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或由持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亲笔签署。
 (8)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或由持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亲笔签署。
 (9)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或由持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亲笔签署。
 (10)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或由持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亲笔签署。
 (1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或由持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亲笔签署。
 (1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或由持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亲笔签署。
 (1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或由持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亲笔签署。
 (14)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或由持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亲笔签署。
 (15)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或由持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亲笔签署。
 (16)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或由持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亲笔签署。
 (17)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或由持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亲笔签署。
 (18)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或由持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亲笔签署。
 (19)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或由持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亲笔签署。
 (20)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或由持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亲笔